附件2  **供应商递交资质文件及要求**

供应商资质文件应按以下顺序排列，统一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资质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资质文件可采用胶封或活页装订。递交时请密封良好，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公章是指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

**一、比选函：**比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见附件1（一）比选函）

**二、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年检章要清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询价活动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见附件1（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询价活动时，必须同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询价当年或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申报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我院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六、开户银行许可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见附件1（三）诚信声明）

**八、人员资质证明：**服务类项目需要服务人员具备相关资质的需提交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待审查。

**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单位基本情况、管理能力、服务内容、服务的机构、近3年业绩等。